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975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楊雨璇

複代理人 李明勳、余政昌、鍾罡華

被告 黃○喆 姓名、地址詳卷
黃相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下同）270,275元，及自民國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3,970元，其中3,78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A06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黃○喆於113年7月17日22時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被告車輛），沿嘉義市西區湖子內路慢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該路328號前，與前方由訴外人徐英鏞所駕駛之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碰撞，系爭車輛因此推撞訴外人施佳佳停放之AZN-9829號車，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87條第1

01 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
02 被告連帶賠償原告系爭車輛修復所需費用283,893元（含零
03 件171,580元、烤漆41,623元、工資70,690元），被告應負
04 完全肇事責任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83,893
05 元，及自114年12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本院卷第131頁）。

07 三、被告部分：

08 (一)、被告黃○喆：我目前在勵志中學沒有辦法還錢，希望原告可
09 以減免利息請求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本院卷第19
10 5頁）。

11 (二)、被告A 0 6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12 或陳述。

13 四、法院之判斷：

1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6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被保險人
17 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
18 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
19 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
20 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191條之2、保險法
21 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二)、本件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開時、地遭被告車輛碰撞而推撞
23 訴外人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之事實，業據提出汽車理賠申
24 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
25 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維修估價單、追加單、工
26 作傳票、電子發票證明聯、車輛受損照片等件為證（本院卷
27 第11至51、55至62頁），復有本件事故資料可參（附於限閱
28 卷內），被告黃○喆就此部分並不爭執，被告A 0 6已於相
29 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
30 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
31 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01 真實。又依本件事實資料可知，本件係因被告黃○喆駕駛被
02 告車輛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系爭車輛所致，被告黃○喆就
03 本件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並應負全部肇事責任。又被告黃
04 ○喆之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受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
05 被告黃○喆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6 (三)、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
10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
11 查本件系爭車輛修復費用共283,893元，其中加計百分之5營
12 業稅後之零件費用為171,580元，即未稅零件費用為163,410
13 元（計算式為： $171,580 \text{元} \div 1.05 = 163,410 \text{元}$ ，元以下四捨
14 五入）。又依前揭說明，系爭車輛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
15 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而依行政院
16 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17 95條第6項規定，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平均每年折
18 舊率20%，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9 位，其使用期限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20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準此，系爭車輛為113
21 年2月出廠，有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頁），
22 計至發生車禍日113年7月17日止，系爭車輛實際使用年數為
23 0年6月。故系爭車輛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後未稅零件163,41
24 0元之殘餘價值為149,79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
25 \div （耐用年數＋1）即 $163,410 \div (5+1) = 27,235$ ；2. 折舊額＝
26 （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耐用年數） \times （使用年數）即 $(163,4$
27 $10 - 27,235) \times 1 / 5 \times (0 + 6 / 12) = 13,618$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28 $=$ （新品取得成本－折舊額）即 $163,410 - 13,618 =$
29 $149,792$ 】，加計零件營業稅8,170元、烤漆41,623元、工資
30 70,690元，合計270,275元。是本件系爭車輛因本件事故所
31 支出之修復費用，應以270,275元為必要，逾此範圍即屬無

01 據，不應准許。

02 五、按滿七歲以上之未成年人，有限制行為能力；無行為能力人
03 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以行為時有識
04 別能力為限，與其法定代理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
05 形，法定代理人如其監督並未疏懈，或縱加以相當之監督，
06 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3條第2項、
07 第187條第1項前段及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定代理人對無行
08 為能力人或限制行為能力人之侵權行為，以負責為原則，免
09 責為例外，故民法第187條第2項所定免責要件，應由法定代
10 理人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953號裁判意旨
11 參照）。查被告黃○喆因有上開侵權行為致原告受有損害，
12 已如前述，其當時為16歲（00年00月出生），是於侵權行為
13 時即113年7月17日尚未滿18歲，為限制行為能力人，且其於
14 為上開侵權行為時顯有識別能力，原告依民法第187條第1項
15 前段規定，主張由其法定代理人即被告A 0 6 負連帶賠償責
16 任，洵屬有據。

17 六、從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87條
18 第1項、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之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
19 付270,275元，及自114年12月3日（本院卷第79、123、12
20 5、13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21 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2 七、本件係屬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部
23 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24 宣告假執行。

2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
26 項。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28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29 法 官 陳美利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

01 000○0號) 提出上訴狀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
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4 日

04 書記官 賴琪玲